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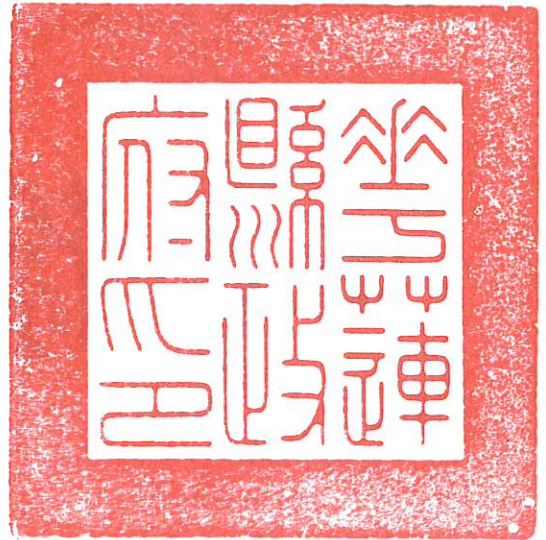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06593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09年5月17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、壽豐鄉公所、秀林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09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點假壽豐鄉活動中心及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點假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因鑑於冠狀肺炎疫情影響，室內人數不得超過百人，因此每場說明會又將分為三梯次進行

裝

訂

線